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苏幼专教〔2022〕 43 号



关于做好学前 2 系、艺术系 2020 级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教育实践是促进学生专业成长，提升保教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和途径，是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进一步做好学前 2 系、艺术系 2020 级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实习时间：

2023 年 2 月——2023 年 6 月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二、毕业实习工作要求

1. 成立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，指派专人全面负责毕业实习的布置、安排、检查、督导等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学生毕业实习的指导和管理工作。

2. 根据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，制定详细的毕业实习计划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上传教务处备案。（发邮箱：386635758@qq.com）

3. 毕业实习前，将实习计划及相关资料发给学生，并召开毕业实习动员会，向学生说明毕业实习要求和注意事项。

4. 汇总各班学生实习信息并录入实践管理平台，安排专业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实习期间进行专业指导、管理和考核。

5. 做好学生毕业实习的过程性督查工作，通过实践管理平台、电话、QQ、调研走访等多种形式了解学生实习情况，积极稳妥应对各种

突发事件，并注意过程性材料的收集，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学生毕业实习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6. 为学生购买毕业实习保险，做好保险相关的学生信息统计、核对工作，保证准确无误，保险生效时间为 2023 年 2 月。

7. 安排好学生毕业论文的选题、初稿及对定稿论文的审核工作。具体要求详见《关于做好 2023 届毕业生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。

8. 做好学生学期返校工作，督促学生按时返校，进行毕业实习总结，同时完成学校安排的其它任务。

9. 按照要求做好实习成绩的评定，并在期末进行汇总，上传成绩管理系统，并报备教务处。

10. 做好毕业实习档案的管理，各类材料由系部存档，保存到学生毕业后三年。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教务处

